股票简称：富瑞特装　　股票代码：300228　　公告编号：2016-084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6号核准，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9,511,904股，发行价格84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8,999,93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64,819,293.94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7月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5]B07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重型装备制造项目	55,434.49	45,400.00
2	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	18,996.30	14,500.00
3	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4,430.79	79,9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5年7月，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重装”）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

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1,723.6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公W[2015]E1362号《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重型装备制造项目	45,400.00	27,322.26	17,291.62
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	14,500.00	13,673.81	3,947.44
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484.55	484.55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	-
合计	79,900.00	41,480.62	21,723.61

②上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经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余款中的9,000.0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重型装备制造项目	55,434.49	45,400.00

2	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	18,996.30	5,500.00
3	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103,430.79	79,900.00

③截止201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8,258.14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其中：“重型装备制造项目”投入42,269.61万元，“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投入4,797.55万元，“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投入609.05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1,581.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截止201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622.1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存储金额（元）	存储形式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474166943122	620,316.22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32201986239051502159	8,019,335.31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苏州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4300007406	44,466,419.95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0525801040041698	33,115,744.44	活期存款
合计	—	86,221,815.92	—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公司“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原计划是购买用于LNG装备制造升级改造的相关研发设备，但是由于LNG装备制造业务外部市场环境的剧烈变化，原计划购买的相关研发设备已不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故公司本次拟将“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氢能源装备制造的相关研发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费用，具体如下：

类型	金额（元）
车用高压氢气瓶研发、检验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费	30,678,600.00
加氢站装备研发、检验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费	10,531,516.66

其他氢能产品设计、研发费用	3,256,303.29
合计	44,466,419.95

4、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原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项目共投入609.05万元，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4,446.64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原计划是购买电液式万能实验机、半自动冲击试验机、金属光谱仪、手持式测温仪等用于LNG装备制造升级改造的相关研发设备，但是由于近年来国内LNG应用装备行业大环境变化剧烈，市场供大于求，产品销售困难，在这种情况再继续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研发设备已不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而同期公司已着力发展氢能源产业，力争将氢能源装备制造打造成公司新的主业和利润增长点，急需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技术水平，故公司本次拟将“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4,446.64万元用于购买氢能源装备制造的相关研发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费用，以提升公司氢能装备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力争早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将“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446.64万元用于购买氢能源装备制造的相关研发设备，有助于公司提升氢能装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公司提升氢能装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且承诺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进度，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公司提升氢能装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富瑞特装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公司提升氢能装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富瑞特装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因此，广州证券同意富瑞特装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五、备查文件

1、《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